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27 项议案，在董事会法定职权范围内，重点审议了《公司章程》等 22 项公司治理制度、国企领导人员任职试用期考核结果、公司组织架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内部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等重要事项。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具体内容见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执行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4 日	《关于审议企业领导人员任职试用期考核结果的议案》	已完成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6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5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已完成

			8、《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2、《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核定方式的议案》 15、《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定方式的议案》 16、《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	2025年 4月28日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已完成
4	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	2025年 7月18日	1、《关于确认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议案》	已完成
5	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	2025年 8月28日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1已完成，议案2正常履行中
6	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	2025年 10月29日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已完成
7	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五 次会议	2025年 11月21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内部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已完成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本年度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通过22项议案，重点关注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会计政策、发展战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专业事项，根据《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和各自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提出合理化、规范性意见及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会议具体内容见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执行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1月14日	《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已完成
2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1月19日	《关于审议企业领导人员任职试用期考核结果的议案》	已完成
3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4月8日	《关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已完成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4月8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已完成
5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4月8日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核定方式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定方式的议案》	已完成

6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七次会议	2025年 4月23日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度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已完成
7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八次会议	2025年 8月23日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度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已完成
8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九次会议	2025年 10月24日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度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已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 22 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符合法规要求。

三、股东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本年度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共召开股东会 2 次，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1 次，审议通过 11 项议案，包含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修订、年度报告、利润分配、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项。会议具体内容见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执行情况
1	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核定方式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核定方式的议案》	已完成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已完成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有力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和专职外部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独立公正履行职责，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建言献策，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就会计政策和审计工作提出了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在报告期内认真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独立、客观、谨慎表决，并通过现场调研、座谈交流、电话和微信等多种方式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项目进展等相关事项，在公司业务拓展、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积极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其他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本年度及时督促董事会办公室组织新任独立董事按时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增强履职规范意识及风险责任意识，掌握独立董事任职所需相关知识；组织董事参加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深圳辖区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培训班”，了解最新证监会相关政策、上市公司现场检查问题典型案例、财务造假典型案例、公司治理相关问题和年报信息披露常见问题等，进一步提高董事履职能力，增强董事风险防控和规范运作意识。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规范高效开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本年度共完成 75 份公告文件的对外披露工作，涵盖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定期报告、业绩预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股东减持股份等事项，确保信息传递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涉及重大信息披露事项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严格执行公司《重大

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妥善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持续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互动易、投资者关系热线及邮件等多种渠道和形式与投资者及时沟通交流，不断加强与行业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妥善做好现场调研接待，积极参与券商策略会议，持续正面、准确地传递公司价值。报告期内，举办业绩说明会 2 场，回答投资者关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业务情况等提问并及时披露。

六、2026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关注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条例等配套规则及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及时修订或建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确保公司治理与时俱进、合法合规。持续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规范开展董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工作，规范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等审议程序；加快建立并完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健全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的机制；强化审计委员会职能，依法落实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切实保障独立董事在重大决策、风险防控、关联交易审核等方面的独立性与专业性；完善专职外部董事履职支持机制，通过组织专题调研、项目考察与座谈交流，增强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认知与判断，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

（二）深化战略引领，筑牢高质量发展与可持续发展根基，积极拓展宏观与行业视野，加强对行业趋势与主业升级路径的研判，科学制定并推动实施新一轮战略规划。持续完善现代化管理体系，督导经营班子有效落实董事会决议，保障重大战略项目落地。统筹运用资本市场工具，优化资源配置与业务结构，加快数字化转型，培育新质生产力，注重以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赋能主业创新，提升公

司全过程服务能力、核心竞争力与重点区域市场影响力。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与可持续发展要求，将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理念融入公司战略与日常经营管理，塑造负责任、可持续的公司形象，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长远发展。

（三）持续优化各股东单位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信息沟通与协同治理机制，积极引导并支持各股东单位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推动各股东单位在公司治理中发挥建设性、规范性的积极作用，共同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与整体利益，巩固公司治理基础，提升规范运作水平。通过公司与各股东单位的良性互动与合力协作，扎实提升经营质量与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形象的稳步提升，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的经济责任、社会责任与市场担当，实现公司健康发展与市值稳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